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調任董事

歐肇基先生自2020年12月1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歐先生」），自2020年12月1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OBE, FCA, FCCA, FCPA, AAIA, FCIB, FHKIB, 74 歲，於 2005 年 1 月 17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 2005 年 11 月 7 日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先生為一位資深銀行家，於 199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3 月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於 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新加坡之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總裁。彼曾為多間主要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歐先生由 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間出任上市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於 2011 年 7 月 1 日退任首席財務總監一職，並調任為恒地之非執行董事。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歐先生調任為恒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 2015 年 6 月 2 日退任。歐先生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獲恒地再次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辭任。歐先生現時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此外，彼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歐先生曾接受專業會計訓練，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除上述披露外，歐先生並未在過往 3 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而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一封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 日之委任函，歐先生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闡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均須最少每 3 年輪值退任 1 次）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除此以外，本公司與歐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歐先生可享有固定酬金每年港幣 5 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局參照其職責而不時釐訂。

歐先生現時擔任以下董事職務，屬於或可能被視為屬於上市規則第 3.13(7)條所指影響其獨立性之其中一個因素：

1)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

歐先生自 2005 年 1 月 17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 2005 年 11 月 7 日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此以來歐先生從未參與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亦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任何管理職能。因此，董事局認為彼之獨立性並不受到影響。

2)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非執行董事職務

a.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小輪」），恒地之聯營公司

歐先生現為香港小輪之非執行董事，而該職務並無任何執行或管理角色，彼公正地履行上述職責，並無參與香港小輪的管理或執行職能。董事局認為歐先生擔任此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影響彼之獨立性。

b.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恒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為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

歐先生現為恒基陽光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 2010 年 6 月被任命為恒基陽光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來，歐先生均無參與恒基陽光的日常業務管理，亦無擔任任何執行角色。作為恒基陽光董事局的非執行主席，歐先生提供領導並確保由董事局設定的陽光房地產基金之投資策略及目標乃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由管理團隊實施。

作為恒基陽光內部監控及程序的一部分，當陽光房地產基金的某些資金運用及某些承擔的款項超出指定金額時，將需要由兩名高級人員共同認可方可執行。由於董事局成員只有一名執行董事，因此歐先生無可避免地獲授予認可權，以進行監督和內部監控。然而，歐先生並無參與任何相關交易的談判或決策，因此不應被視為參與恒基陽光的日常管理或履行任何執行職能。

過去幾年，歐先生作為一名專業會計師，在稅務糾紛案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就

陽光房地產基金與稅務局之間的稅務糾紛擔任恒基陽光的諮詢角色；但是，這並不構成履行恒基陽光的任何管理或執行職能。

由於歐先生於恒基陽光擔任非執行角色，故董事局認為歐先生之非執行職務並不影響彼之獨立性。

除於上述該等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之外，歐先生並非而且在過去兩年內亦不是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儘管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超過九年，彼在任內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和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委員認為歐先生的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因為彼擔任本公司董事多年，彼能夠為董事局提供寶貴的經驗、連續性和穩定性，以及憑其熟知本公司發展歷史，更能在釐訂本公司策略上提供不可或缺的觀點。董事局經參閱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及建議，確信歐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必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歐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乃屬獨立人士。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條第(2)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歐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需請股東留意之事項。

董事局藉此歡迎歐先生出任本公司新職務。

承董事局命
集團秘書
朱國新

香港，2020年12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博士、何厚鏘先生及劉王泉先生；(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及鄭家安先生；(i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及歐肇基先生。